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23日召 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 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下:

一、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2021 年 4 月 23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,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,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,公司将对其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.5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根据公司绩效考核 相关制度,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 全部完成业绩目标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 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,因此其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=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 售额度×解锁系数,公司将对未能解锁的 1.7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综上,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.23 万股。其中,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 6.32 万股, 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 427.65 万股的 1.48%; 回购注销预留部分 0.91 万股, 占 2019 年股 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30 万股的 3.03%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103.933.393 股减至 103,861,093 股,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3,933,393 元减至 103,861,093 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- 1、就上述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- 2、为贯彻新《证券法》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条中有关于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393.3393 万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386.1093
元。	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393.3393 万股,均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386.1093 万
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	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 持有 1%以
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	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行政法
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	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
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	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
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	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
制。	票意向等信息 ,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。禁止以有
	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
	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,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公司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变更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章程备案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